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

广湛园管〔2024〕21号

关于印发《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 (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湛园各组(办),市驻区各单位,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惠侨公司,各作业区:

现将《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修订)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修订）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本办法”），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及申报规范，结合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湛江奋勇高新区）（以下简称广湛园）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湛园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工业制造业企业，符合本办法和本细则奖励条件的，均可享受本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

第三条 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如违反承诺，应当三个月内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愿申报、综合评估、园区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企业落户奖】

（一）申报条件

对新注册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经认定达到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达到 5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1.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从园区外迁入的企业，按本实施细则的认定流程，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含迁入前实缴部分）达到申报条件的，参照新设立企业项目落户奖给予奖励。

2.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外资企业以美元等外币种出资的，则以出资当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外方实缴注册资本还应纳入商务部门业务系统统计）。实缴注册资本专指货币出资，不包括其他方式出资。

3. 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次，但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增资达到更高奖励标准时，可以再次向园区申报该奖项，同一企业申报该项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获得本项奖励后，在办法有效期内如减资的，减资后未达到对应奖励标准的，应当退还相应的奖励资金。

第六条 【投资发展奖】

（一）申报条件

1. 对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生产工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内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达到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2. 对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厂房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且年度产出强度6000元/m²（含）以上的，按照如下方式对10000平方米以内（含）部分给予其租金补贴支持：前三年按10元/m²·月给予补贴，第四年、第五年按5元/m²·月给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申报本奖补项1的，需提交：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相关工艺、科技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国家统计局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4. 土地出让合同；
5.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6.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本奖补项2的，需提交：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明、企业授权材料；

2. 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的证明材料；
3. 厂房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4.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5.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申报本奖补项 1 的：

1. 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次，但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投资达到更高奖励标准时，可以再次向园区申报该奖项，同一企业申报该项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本条奖励提及的《相关工艺、科技或其他证明材料》由相关科技、工信和行业协会等机构提供。

3.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系指纳入统计的企业所有项目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 表）》（12 月月报表）指标中“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中的数值。

申报本奖补项 2 的：

1. 同一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次，根据租赁期限，最高享受 5 年的租金补贴。

2. 本条奖励提及的先进制造业以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公布的相关产业目录为参考依据。

3. 本条奖励提及的年度产出强度，是用年度总产值除以实际租赁厂房面积计算。

第七条 【成长壮大奖】

（一）申报条件

对年度实际经济贡献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年产值同比增长 8% 以上的企业，年度产值达到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达到 5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国家统计局编制的相关年度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B204-1 表）；
3. 财务审计报告、实际经济贡献材料；
4.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5.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1. 本奖项可每年申报，当年申报本奖项的，以上年度产值和实际经济贡献数据为认定依据。

2. 实际经济贡献材料是指经园区相关部门认定年度留存园区的实际经济贡献数据材料。

3. “年度产值”系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年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当年 12 月月报表）指标“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中“1-12 月”的数值”。

第八条 【提质发展奖】

（一）申报条件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园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首次认定或新迁入园区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有效期满后复核通过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对首次升规纳统的园区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与省市小升规奖补政策不叠加享受）。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文件、首次升规纳统证明材料；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同时符合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首次

升规纳统奖励条件的企业，可叠加享受上述奖励支持（其中首次升规纳统奖励与省市小升规奖补政策不叠加享受）。

第九条 【企业上市奖】

（一）申报条件

对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按照科创板、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不同板块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企业获得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等相关证明；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创新平台奖】

（一）申报条件

对在园区设立并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等国家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在园区设立并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相关创新平台认定文件；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相关创新平台认定文件须由国家或省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出具。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奖】

（一）申报条件

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的全国总决赛、全省总决赛、湛江赛区总决赛中获得奖励支持的园区企业（或获得相关支持后新迁入园区的企业），根据其获得奖励支持的总额度，按 1:1 予以配套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入驻奋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高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给予 5 年免租优惠。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的全国总决赛、全省总决赛、湛江赛区总决赛（或同类赛事的其他省市赛区总决赛）中奖励支持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

1. 申请入驻奋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高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具体由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与入驻企业（团队）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给予5年免租优惠。

2. 高科技企业（创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获得过国家、省、市各级“双创”赛事奖励支持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过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等。

第十二条 【专利奖】

（一）申报条件

园区企业每获得一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0元。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质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质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材料；

4.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5.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特殊情形说明

1.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有多个发明人的, 只奖励第一发明人。
2. 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多项专利奖励支持的, 可以叠加享受。

第十三条 【企业人才奖】

(一) 申报条件

1. 对在园区企业工作满 2 年且落户湛江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人才津贴。
2. 对园区年度实际经济贡献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3 万元/人, 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人。

(二) 申报材料

申报本奖项 1 的, 需提交: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个人户口本、身份证明;
3. 个人社保缴费材料;
4. 个人学历或职称材料;
5.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6.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本奖项 2 的, 需提交: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企业年度实际经济贡献证明；
3. 奖励名单及奖励人员身份证明；
4. 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上级公司的委派书等；
5.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三）特殊情形说明

1. 本奖项 1 仅奖励一次；本奖项 2 可每年申报。
2. 本奖项 2 中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由企业自主推荐，奖励的人员应当是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
3. 本奖项应由人才所在企业统一申报。

第十四条 【“一事一议”支持】

对园区引进的重大项目、平台和重要人才等，可通过“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具体由广湛园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落实，不通过申报形式进行。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本办法相关奖励，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广湛园投资促进与服务组（以下称区投促组）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奖励申报通知，明

确申报时间、申报流程等事项。

（二）提交材料。企业应按申报通知以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向区投促组提交申报材料（不接受第三方机构的代理申报）。

（三）资格审查。区投促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齐的资料，特殊情况非关键材料不全的可容缺受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区投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由区投促组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财务、投资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初步拟定“奖励对象、项目和金额”。

（五）公示。“拟奖励对象、项目和金额”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区投促组将拟定的“奖励对象、项目和金额”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提交园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七）资金拨付。经园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相应账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截留、挤占、挪

用、滥用奖励资金以及违反相关承诺的，应当主动退回所获得的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在信用平台公布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显示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其失信行为整改完毕之前，取消奖励资金的发放。经相关部门公示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奖励资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奖励项目，同时又符合园区其他同类奖励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园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企业只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本细则涉及的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账户，因奖励金产生的税费，由企业或者个人自行全额承担。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由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湛园领导成员，奋勇高新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广湛园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